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8 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节 正文 .....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四、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6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

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如无其他解释与说明，仍适用《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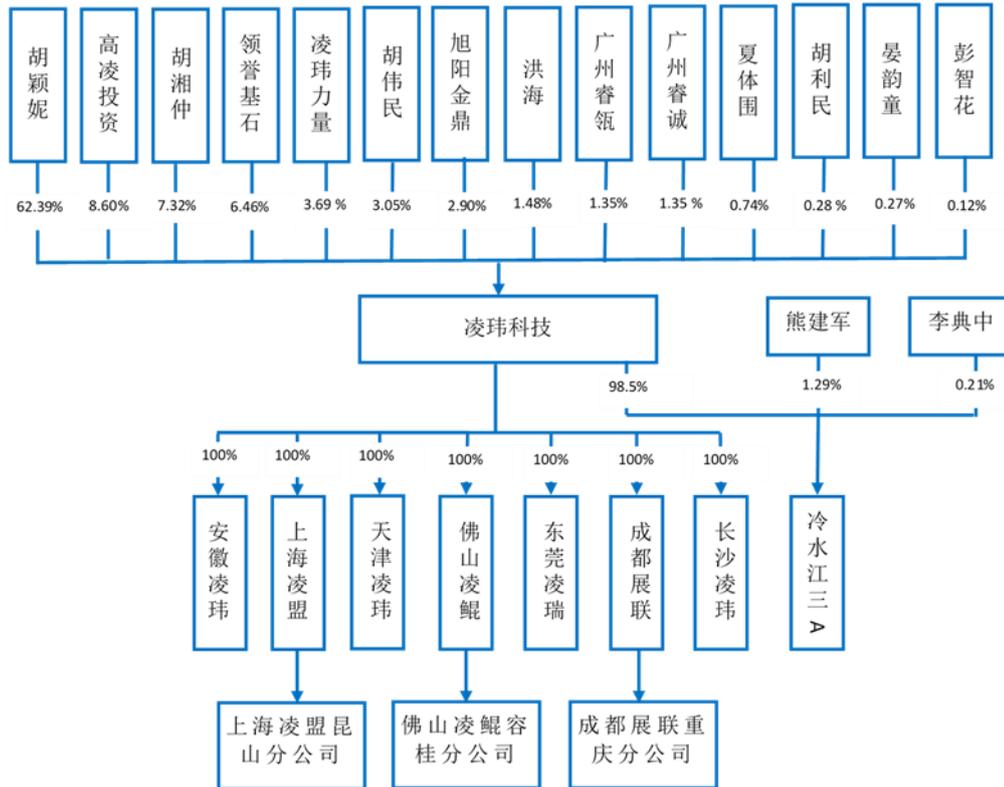
据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注：（1）胡湘仲系胡颖妮的父亲，胡伟民系胡利民的兄长、胡颖妮的表丈夫；（2）冷水江三A的股东熊建军为胡湘仲的弟弟。

####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凌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640118296”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及上述《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4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135.209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颖妮；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1-702；经营范围为“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

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颜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 （三）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分别为冷水江三 A、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成都展联、长沙凌玮、天津凌玮、安徽凌玮、上海凌盟昆山分公司、佛山凌鲲容桂分公司、成都展联重庆分公司。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上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35.2091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12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51.94万元、6,004.6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四）项、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颜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业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主要产品为消光剂、开口剂、防锈颜料、吸附剂和涂层助剂。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重大业务合同、关联方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402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各股东全部缴足。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三）人员独立

1、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信达律师抽查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依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2016年3月9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5810025696708，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并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持有独立的《开户许可证》及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

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 etc 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洪海、胡利民、彭智花 6 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公司 / 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中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领誉基石、旭阳金鼎、广州睿诚、广州睿瓴均为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亦已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国有股东广州睿诚已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26 号）的批复，即：如凌玮科技在境内发行股

票并上市，广州睿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未超过200人，不存在故意规避监管部门200人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凌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凌玮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原登记在凌玮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凌玮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颖妮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颖妮、胡湘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凌玮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引入国有股东广州睿诚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股权代持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信达律师对胡颖妮、陈刚、戴永清、聂能文、周佑娥的访谈，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相关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争议及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誉基石、旭阳金鼎、广州睿诚、广州睿瓴、晏韵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对于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和备案，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许可和备案所要求的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计报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颖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胡颖妮、胡湘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胡颖妮、胡湘仲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高凌投资、领誉基石。高凌投资、领誉基石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8.60%、6.46%。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有关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胡颖妮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湘仲	董事
3	洪海	董事、副总经理
4	彭智花	董事
5	朱春雨	独立董事
6	白荣巖	独立董事
7	李伯侨	独立董事
8	陈鹏辉	监事会主席
9	孙平平	职工代表监事
10	刘婉莹	监事
11	胡伟民	副总经理
12	夏体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如下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成员。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凌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凌玮力量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控制的企业
2	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分子技术开发、油溶性染料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妹夫汪国伟持股 95%且汪国伟担任首席代表的企业
3	广州市纬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妹夫汪国伟持股 100%且汪国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佛山市顺德区立丰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灯饰、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陈雄合计持股 100%且陈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雄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典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的兄弟陈谦及陈谦配偶合计持股 90%且陈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谦配偶担任监事的企业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领誉基石持有 71.17% 份额的企业
2	马鞍山盛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领誉基石持有 42.4% 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天津环宇基石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领誉基石持有 80% 份额的企业
4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恒门业门市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鹏辉的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5	德庆县创宏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婉莹的配偶和父亲控制的企业
6	广东四季蜜龙眼种植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婉莹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联谛信息无障碍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荣巖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8	深圳市指间明亮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荣巖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州市金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伯侨配偶的妹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南鸿盛	二氧化硅新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隔热材料、隔音材料、涂料助剂、食品添加剂、吸附剂、高品位硅酸钠、高级白炭黑、高纯硅砂、医用二氧化硅、大孔径二氧化硅制造、销售。（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	北京凌翔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	海博瑞	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杂化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曾为发行人持股 33%的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原有其余股东
4	江桂化工	金属络合染料（皮革用）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湘仲、副总经理胡伟民共同持股 100%的公司；2018 年 6 月，胡伟民、胡湘仲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5	高凌化工	零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及其配偶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胡利民	---	曾为发行人的监事，任职期间为2013年7月至2020年6月
7	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模具制造。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荣焯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 9、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发生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高分子材料、微纳米材料、复合材料、水性涂料、高性能树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的配偶陈刚参股20%的企业
2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水性固化剂、水性高分子合成树脂、金属氧化物微纳米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水性涂料生产、销售；合成树脂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中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博瑞	委托加工	-	-	-	30,592.3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以及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海博瑞之间的邮件往来、报价单、发票，上述交易系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 A 为海博瑞提供 6 吨疏水白炭黑的粉碎加工，并向海博瑞收取加工费 30,592.31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该等交易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同时，海博瑞确认其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 2、关联租赁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冷水江三 A 存在向关联方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租冷水江三 A 自有房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库房及附属设施	62,385.32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的租赁报价单，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2) 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颖妮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胡颖妮	办公室	424,073.10	805,441.41	661,383.26	702,773.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的租赁价格，上述租赁房产分别系凌玮科技、上海凌

盟、佛山凌鯤、东莞凌瑞、长沙凌玮向胡颖妮租赁的办公用房，发行人向胡颖妮租赁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13年11月29日，胡颖妮、陈刚与中国工商银行冷水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胡颖妮、陈刚为冷水江三A向中国工商银行冷水江支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冷水江支行依据其与冷水江三A签订的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借款合同等协议项下享有的对冷水江三A的债权，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5,000万元。

(2) 2016年12月2日，胡颖妮、陈刚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胡颖妮、陈刚为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与凌玮科技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凌玮科技对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12月2日，胡颖妮与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胡颖妮为《授信协议》项下凌玮科技对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上述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6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

(3) 2017年4月5日，胡颖妮、陈刚分别出具《保证函》，约定：受益人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或所有分支行），胡颖妮、陈刚为凌玮科技与花旗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A763702170109-1、FA763702170109-2《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凌玮科技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编号为FA763702170109-1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协议项下贷款的发生期限为2017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7日，授信额度在8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上述编号为FA763702170109-2《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授信额度为30万美元。

(4) 2018年1月4日，胡颖妮、陈刚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最高

额保证合同》，约定胡颖妮、陈刚为凌玮科技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撤销账户确认单》，凌玮科技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撤销在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的账户。

(5) 胡颖妮、陈刚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胡颖妮、陈刚为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其和凌玮科技签订的编号为 120563XY2019032101 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在授信额度内向凌玮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实现担保和债权费用等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 4、关联方应收应付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账面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陈鹏辉	-	-	-	1,650
其他应收款	孙平平	-	-	-	2,53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账面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胡颖妮	-	5,000	-	-
其他应付款	彭智花	-	-	1,740	-
其他应付款	夏体围	-	-	792	-
其他应付款	胡湘仲	-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洪海	-	-	5,242	-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如上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湖南鸿盛、北京凌翔、海博瑞、江桂化工、高凌化工、胡利民、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胡利民为发行人的员工仍在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A领薪外，在上述主体不是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未再与其存在继续交易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合理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 2、关于定价公允

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前述为关联方委托加工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租赁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担保（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前述关联应收应付款项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

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属于有效的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已取得 4 项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15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权属证书及取得文件、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 A 使用的位于“湘（2020）冷水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0 号”土地上存在部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约为

2,496.26 m<sup>2</sup>，占发行人全部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87%。冷水江三 A 存在因使用该等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而被要求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实地查验，该等房屋/建筑物分别为发行人的员工福利设施、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均非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用房。

根据冷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冷水江三 A 无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国土、规划、不动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根据冷水江三 A 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信达律师网络核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冷水江三 A 在报告期内使用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就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胡湘仲已出具承诺：今后如相关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无条件自行拆除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权属证书之建筑物/违章建筑，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或搬迁）费用、行政罚款等）。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注册商标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协议以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0 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三）专利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最近一年的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应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扣押。

#### （五）租赁房屋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付款凭证、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6 项房屋。

信达律师认为，除 1 项租赁房屋系在集体所有的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且规划用途为住宅，出租方将该等房屋租赁给东莞凌瑞用作办公用途属于违反该等房屋规划用途，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外，其余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上述瑕疵租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5 处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11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信达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六）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银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向 8 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设立了 3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分别为冷水江三 A、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成都展联、长沙凌玮、天津凌玮、安徽凌玮；佛山凌鲲、成都展联、上海凌盟各设立一家分公司，即佛山凌鲲容桂分公司、成都展联重庆分公司、上海凌盟昆山分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报告期内注销、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除上述存续的子公司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即湖南鸿盛和北京凌翔；1 家对外转让的参股子公司即海博瑞。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及对外转让上述子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湖南鸿盛、北京凌翔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海博瑞股权期间，海博瑞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海博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适用境外法域的重大合同系成都展联与 BYK 签订的协议，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认为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德国法律规定。

就发行人与 BYK 合作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展联与 BYK 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展联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销售 BYK 产品，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长期生效，任何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解除该协议。报告期内，实际由凌玮科技向 BYK 下达订单，采购 BYK 产品并对外销售，销售客户包含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之外客户。如果 BYK 严格执行代理协议、中止或终止与凌玮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合作关系，或在各方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讼或索赔，发行人可能减少或停止销售 BYK 产品，产生纠纷、诉讼或索赔风险，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业务往来形成，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凌玮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凌玮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手续。上述披露的股权代持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凌玮有限股权变动的真实、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已披露的子公司湖南鸿盛、北京凌翔注销、转让参股子公司海博瑞的股权外，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的情况。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湖南鸿盛、北京凌翔、转让参股子公司海博瑞的股权事宜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起草，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除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凌玮力量增资时关联方胡颖妮、胡湘仲、高凌投资未回避表决而存在瑕疵外，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关联方未回避表决事项系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且当时的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认可上述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事项已得到事后追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政策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北京凌翔存在一起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北京凌翔的税务处罚系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就北京凌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事宜对北京凌翔处以 600 元的罚款。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建项目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不利的环保媒体报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除“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报告期内，除冷水江三 A 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就冷水江三 A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事宜，冷水江三 A 在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后及时履行了公示义务，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由冷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冷水江三 A 上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需取得批准或备案的，已得到相关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

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未决诉讼，即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展联作为原告起诉成都金妆化工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支付货款 159,350 元的诉讼案件，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就该款项进行了 100% 坏账计提。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描述的北京凌翔的税务处罚、“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描述的冷水江三 A 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达律师在政府主管部门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

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发行人新三板相关事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历次决议文件及发行人存档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胡颖妮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时，胡颖妮回避表决、胡湘仲未回避表决，存在瑕疵。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

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交易，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引进新的股东，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交易，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瑕疵事项系胡颖妮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情况，且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已取得相关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上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及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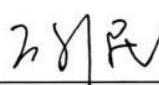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李璨蛟 

赫敏 

万利民 

2020年12月18日